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 1（乙方：设计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丙方：勘察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体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 1（乙方：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丙方：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弄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

3. 资金来源：区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4. 工程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上 13 个小区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等。混接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地面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立管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空白管网补全、缺陷严重管道修复、沿街商铺混接改造、小区内道路、绿化恢复、分流制区域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管道清洗疏通、垃圾房排水改造、建筑外立面局部修复等。拟新建立管约 12.8km、新建/翻建 De110-De160 出户管约 35.5km、新建(翻排)DN200-DN800 排水管约 57.0km、新建(翻建)塑料井约 8491 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约 291 座、新建污水格栅检测井约 36 座、新建水封井约 1060 座、路面及绿化拆除及恢复约 140000 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7374.26 万元，建安造价为 15027.81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设计、勘察工期总天数：25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勘察周期： 10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5757775 元）；

其中：

（1）设计费用：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4280600 元）；

（2）勘察（含物探、工程测量）费用：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1477175 元）；

四、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 1（乙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秋寒。

承包人 2（丙方：勘察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林杰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设计合同条款；
- （4）勘察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1（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2（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一、本合同各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各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二、本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1(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夏列铭



承包人2(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郑心民
帐号: 1001256608804679513
开户行: 上海鞍山路支行

第二节 设计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承接方 1):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本工程有关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特征、投资总额、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静安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上 13 个小区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等。混接改造主要包括: 小区地面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立管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空白管网补全、缺陷严重管道修复、沿街商铺混接改造、小区内道路、绿化恢复、分流制区域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管道清洗疏通、垃圾房排水改造、建筑外立面局部修复等。拟新建立管约 12.8km、新建/翻建 De110-De160 出户管约 35.5km、新建(翻排) DN200-DN800 排水管约 57.0km、新建(翻建)塑料井约 8491 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约 291 座、新建污水格栅检测井约 36 座、新建水封井约 1060 座、路面及绿化拆除及恢复约 140000 平方米, 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1) 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静安区彭浦镇, 共涉及 13 个混接小区。涉及的 13 个小区包括永和二村、永和三村、中星馨恒苑、永和一村、永和教师苑、盛世家园、成亿花园、

永和家园、盛世馨园、浦联佳苑、永和雅园、物华园、龙盛佳苑。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17374.26 万元，建安造价为 15027.81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所有设计内容(包含与设计相应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制)、出图、配合报批报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审批部门的设计沟通征询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以及按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化、调整和补充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2.7 在符合现行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专项设计内容进行分包，乙方应审核该专项设计单位设计成果符合主体设计要求，且不免除乙方及专项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项目立项批文 | 1 | 按项目需要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按项目需要 | |
| 3 | 甲方营业执照 | 1 | 按项目需要 | |
| 4 |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 1 | 按项目需要 | |
| 5 | 工程地质勘察(物探)报告 | 1 | 按项目需要 | |
| 6 | 用地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条件 | 1 | 按项目需要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初步文件及全套图纸 | 初步设计 | 20(CAD 和 PDF 电子文件各 1) | 按甲方要求提交 | |

| | | | | | |
|---|----------------------------|------|--------------------------|---------|----------------------|
| | | | 份) | | |
| 2 | 初步设计概算 | 初步设计 | 20 (EXCEL 电子文件 1 份) | 按甲方要求提交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图纸 | 施工图 | 20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 按甲方要求提交 | 其中 4 套为竣工图编制 (含电子签章) |
| 4 | 专业、专项施工图及技术说明文本 | 施工图 | 20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 按甲方要求提交 | |
| 5 | 各专业设计计算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 (PDF) | | 20 (PDF 1 份) | 按甲方要求提交 | 电子签章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280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含 6% 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4038301.89 元，税额为 242298.11 元。

5.2 支付方式为：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2.2 设计文本已通过，施工（蓝）图纸已出齐，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5.2.3 工程竣工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2.4 工程审价完成，经投资监理审核后结清尾款。

5.2.5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对付款通知单和发票存在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和付款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退回已开具的发票。甲方对付款通知单

和发票确认无误的，应自收到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结算原则：

设计费合同总价闭口包干，跟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不因过程投资额变化、设计内容调整等原因而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

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9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接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上海市静安区__。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13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接方1(乙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夏列铭



第三节 勘察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丙方(承接方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工程勘察,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静安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上 13 个小区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等。混接改造主要包括: 小区地面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立管雨污混接改造、小区空白管网补全、缺陷严重管道修复、沿街商铺混接改造、小区内道路、绿化恢复、分流制区域化粪池拆除、新建污水格栅井、管道清洗疏通、垃圾房排水改造、建筑外立面局部修复等。拟新建立管约 12.8km、新建/翻建 De110-De160 出户管约 35.5km、新建(翻排)DN200-DN800 排水管约 57.0km、新建(翻建)塑料井约 8491 座、新建(翻建)钢筋混凝土井约 291 座、新建污水格栅检测井约 36 座、新建水封井约 1060 座、路面及绿化拆除及恢复约 140000 平方米, 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基于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对工程范围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包括:

- ①探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埋深, 并调查管线种类、管径、走向、材质等。

需要探测的地下管线是指测区内埋设于地下的上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等所有市政和公用管线（雨、污水除外）；

②应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型、平面位置、埋深及管顶（底）标高的变化、管径、走向、材质等及其窨井的位置、深度，摸清管线的权属管线。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初勘、详勘

2.7 工程项目的勘察范围：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下障碍物探测)、工程测量及配合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建筑物平面布置图 | 1 | 合同签订后 | |
| 2 | 地形图 | 1 | 合同签订后 | |

第四条 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含物探、测量）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物探报告 | 详勘 | 8 | 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 |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详见后附明细。

第六条 勘察费用（含物探、测绘（地形测量）及支付程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 1477175 元，合同勘察数量无变化的前提下相关费用按合同价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按勘察报告实际勘察工程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按实调减，若大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不予调增，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6.2 支付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提交物探成果性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付清余款。

(4) 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对付款通知单和发票存在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和付款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退回已开具的发票。甲方对付款通知单和发票确认无误的，应自收到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通知单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6.3 收费说明：

6.3.1 取货标准：根据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取。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其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地下管线位置图，如在指定钻入位置碰到地下管线，发生损坏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如需水上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勘察工作必要的船只及开展水上作业必须的其它设施（可委托丙方代办）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7.1.3 指定专人配合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丙方支付勘察费用。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1.6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丙方人员每台班标准费用支付损失费。

8.8 其他约定事项

8.8.1 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勘察资料汇缴工作。

8.8.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及时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如补勘、现场地质确认等。

8.9 本合同经甲、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8.10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丙双方各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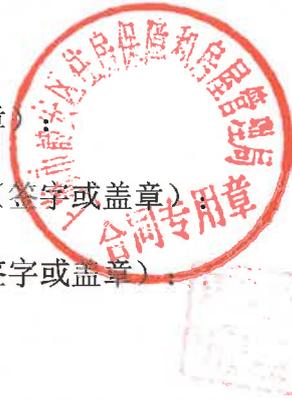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承接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上海市静安区__。

7.1.7 甲方应保护丙方提供的勘察成品资料版权所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丙方有权索赔。

7.2 丙方责任：

7.2.1 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

7.2.2 合同生效后，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2.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4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7.2.5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第八条 其它

8.1 甲方要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2 甲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7 在丙方交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经甲方验收并全部结清合同规定的一切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永和三村等13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工程勘察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接方2(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丙方和相关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报价

(二)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备注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费用 (元) |
|----|--------|----------------|----|----------------|--------|--------|-----------|
| 1 | C10001 | 地下管线探测费 | | m ² | 673870 | 1.5 | 1010805.0 |
| 2 | C10002 | 电力通信类非开挖探测费 | | 点 | 30 | 2000 | 60000 |
| 3 | C10003 | 探地雷达法探测费 | | 点 | 500 | 20 | 10000 |
| 4 | C10004 | 地震映像法探测费 | | 点 | 500 | 20 | 10000 |
| 5 | C10009 | 控制测量费 | | 点 | 40 | 2000 | 80000 |
| 6 | C10010 | 管线点、测线点、测孔等测绘费 | | 组日 | 20 | 2000 | 40000 |
| 7 | C20001 | 技术成果费 | | 项 | 1 | 266370 | 266370 |

附件三：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表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本项目职务 | 邮箱地址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团队 | | | | |
| 许秋寒 | 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 qiuhan_xu@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毛燕芳 | 副总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审核 | yanfang_mao@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张新欢 | 副主任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xinhuan_zhang@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高彦君 | 副总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yanjun_gao@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蔡昊章 | 副总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haozhang_cai@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武尚智 | 主任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shangzhi_wu@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郭函君 | 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 | hanjun_guo@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江伟 | 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 | wei_jiang@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管慧玲 | 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 | huiling_guan@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苏洋舟 | 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 | yangzhou_su@arcplus.com.cn | 32558000 |
| 勘察团队 | | | | |
| 林杰豹 | 副总工程师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linjiebao@smedi.com | 55008704 |
| 丁国洪 | 副总工程师 | 勘察专业审核人 | dingguohong@smedi.com | 55008704 |

| | | | | |
|-----|-------|-----------|-----------------------|----------|
| 陆顺 | 所长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lushun@smedi.com | 55008704 |
| 田丽霞 | 所长 | 土工试验专业负责人 | tianlixia@smedi.com | 55008704 |
| 管华煜 | 工程师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guanhuayu@smedi.com | 55008704 |
| 罗永权 | 副总工程师 | 测量专业审核人 | luoyongquan@smedi.com | 55008704 |
| 陆钢 | 工程师 | 物探专业负责人 | Lugang3@smedi.com | 55008704 |
| 王德刚 | 副总工程师 | 物探专业审核人 | wangdegang@smedi.com | 55008704 |
| 李民 | 技术员 | 现场安全负责人 | Limin5@smedi.com | 55008704 |